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47026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qfbCE)

裝

主旨：有關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發布本（114）年8月7日生效之調整對等關稅之指引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訂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年8月5日經美字第1140000795號函辦理。另本署本年8月4日貿雙二字第1140451164號函諒達。

二、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（CBP）依據7月31日發布之「調整對等關稅稅率」行政命令進行相關修正，於8月4日發布指引，要點略以：

線

(一)指引：

1、除豁免項目外，2025年8月7日美東時間凌晨零時1分後進入美國之貨品均需遵守美國稅則號列（HTSUS）9903.02.02至9903.02.71之稅率規定(前述稅號列於7月31日發布之行政命令附錄II，臺灣對等關稅稅號為9903.02.60，對等關稅稅率為20%)。

2、歐盟貨物之第一欄一般關稅稅率大於或等於15%者，對等關稅稅率為0%，以9903.02.19申報；一般稅率小於15%之歐盟貨物，其對等關稅稅率為補足至15%為限，以9903.02.20申報。

國際處　114/08/08
1140002707

3、7月31日發布之行政命令不影響針對中國（含港澳）之規定，中國（含港澳）貨品繼續適用稅號9903.01.25之10%對等關稅稅率。

(二)豁免項目：

1、在途貨品：在8月7日美東時間凌晨零時1分前裝船，且在進入美國之最終運輸途中，並於10月5日美東時間凌晨零時1分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庫提領報關之貨品，適用10%對等關稅稅率，並須以9903.01.25稅號申報。

2、資訊類產品，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品、電影、海報、唱片、照片、錄音帶、光碟、CD ROM、藝術品及新聞通訊等，須以9903.01.31稅號申報。

3、半導體及相關電子產品，以9903.01.32申報。

4、鋼鋁及其衍生品、乘用車及輕型卡車、銅及其衍生品等，適用232條款關稅，須以9903.01.33稅號申報。

5、對至少含20%美國成分之貨品，僅就其非美國成分計算對等關稅，並須以9903.01.34稅號申報。

(三)第98章：申請暫時保稅進口（Temporary Importation Under Bond, TIB）之貨品須申報對等關稅稅號、適當之9813稅號（保稅稅號）以及第1至97章之稅號，符合保稅要求之貨品無須支付關稅，包括對等關稅。

(四)轉運（Transhipment）：

1、被CBP認定為規避對等關稅而轉運之貨物，將改課徵40%從價稅率，CBP將指示更正報關資訊，並將稅號改為針對轉運貨品之9903.02.01，或在清算時徵收40%之適用稅率。

2、40%關稅是外加於其他適用之罰款或罰金，以及外加

國際處 114/08/08
1140002707

於適用於原產國之各項稅金或費用。

(五)稅則號列申報程序（HTSUS Reporting Sequence）：

1、CBP要求正確申報每項關稅之稅則號列，並依照CBP提供之順序，申報適用包含多個稅號之入境貨品。

2、針對美國成分至少佔20%且歸入9903.01.34之貨品，需分為兩行申報，第一行包含美國成分，第二行包含非美國成分。

三、檢送本案CBP對等關稅指引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裝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化學產業學會、本署貿易管理組

訂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電交 2025/08/07 14:25:01 文換章

線

國際處 114/08/08

1140002707